

**北滘镇桃村鸭粉大道南侧、群力路西侧
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
(公示稿)**

**土地使用权人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桃村股份合作经济社
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：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**

2023年12月

摘要

一、基本情况

地块名称：北滘镇桃村鸭粉大道南侧、群力路西侧地块

占地面积：11347.66m²

地理位置：广东省佛山市北滘镇桃村鸭粉大道南侧、群力路西侧

土地使用权人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桃村股份合作经济社

未来规划：居住用地（R2）

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单位：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：广东实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调查缘由：地块原用地性质为农用地，未来规划用途变更为居住用地（R2）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

二、第一阶段调查

第一阶段调查工作开展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。根据调查情况，地块历史沿革如下：

地块在 2014 年之前：地块为农田，农田由附近生活村民管理，主要种植常见蔬菜，不存在规模化种植，地块内无大量使用农药化肥情况，无农药化肥储存仓库，2014 年至 2018 年：地块内设由村民休息工棚，由村民搭建，主要放置农耕用具以及休憩用品，无堆放农药情况；，2018 年至 2019 年地块内北面农田租赁到期，撤离期间土壤进行了原地翻整，无外来土壤输入地块内情况，2019 年至 2021 年：地块北面荒置，地块南面为农田，期间无明显变化，2021 年至 2023 年：地块为农田，农田由附近生活村民管理，主要种植常见蔬菜，2023 年 9 月：地块申请变更用地规划，计划变更为居住用地，地块平整为空地，期间土壤进行了原地翻整，无外来土壤输入地块内情况，地块现为空地，历史至今无建设过建筑物，无工业企业生产历史。

地块现状：经现场踏勘了解，项目地块现为空地，地块内南面存有周边村民种植的农田，主要种植常见蔬菜，现场未发现非法倾倒垃圾、危险废物等污染地块现象；地块未发现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遗留，土壤无污染或腐蚀痕迹，无其他明现污染情况，未闻到化学品、刺激性气味，地块边界范围已围蔽管理。

根据相邻地块土地利用历史沿革，地块外东侧：2009 年以前为农田，2009 年新建工业北路，沿路建有艺坤石材和龙兴建材等建材销售店进行销售经营活动至今；地块外南侧：2008 年以前为农田，2008 年建设高铁北滘站，北滘站于 2011 年完成建设并

运营至今；地块外西侧：一直为农田和桃村居民楼；地块外北侧：2019年以前为农田，2019年平整为空地，期间用作临时停车场。

2023年11月，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鼎检测”）项目组进行现场踏勘、人员访谈和资料收集，得出污染识别的结果。项目地块历史沿革清晰，地块2023年前为农田，农田由附近生活村民管理，主要种植常见蔬菜，不存在规模化种植，地块内无大量使用农药化肥情况，无农药化肥储存仓库，历史至今无建设过建筑物，无工业企业生产历史。地块不涉及或曾涉及固体废物非法转移、倾倒处置活动等；地块不涉及严重破坏环境保护偷排偷放行为等。因此，本地块属于未发生过污染事故的其他区域。结合地块外企业生产经营情况，需要关注到的特征污染物包括：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邻苯二甲酸酯类6项（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、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、邻苯二甲酸二（2-乙基己基）酯、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、邻苯二甲酸二甲酯、邻苯二甲酸二乙酯）。

三、初步采样调查

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采样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，共布设土壤监测点位6个，采样深度为0-6m，采集28个土壤样品（包含4个现场平行样品），检测项目包括：pH、水分含量、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表一所有45个项目，以及其他特征污染物：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邻苯二甲酸酯类6项（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、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、邻苯二甲酸二（2-乙基己基）酯、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、邻苯二甲酸二甲酯、邻苯二甲酸二乙酯）；共布设地下水监测井3口，采集4个地下水样品（包含1个现场平行样品），检测项目包括：pH、浊度、重金属7项（砷、镉、铅、六价铬、铜、汞、镍）以及其他特征污染物：可萃取性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邻苯二甲酸酯类6项（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、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、邻苯二甲酸二（2-乙基己基）酯、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、邻苯二甲酸二甲酯、邻苯二甲酸二乙酯）；另外在地块范围外共布设2个土壤对照点，采集2个土壤样品，检测项目与地块内土壤检测项目相同。

根据样品检测分析结果：

（一）地块外对照点：土壤样品所有检测项目均未超过选定的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的一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，同时未超出一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。

(二) 地块内土壤样品中：所有检出项目均未超过选定的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 2018）的一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，同时未超出一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。

(三) 地下水样品中：地下水检测项目浊度检测结果超出选用的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IV类标准（10NTU），最大超筛选值倍数为4.9倍，地下水其他检出项目含量均未超过相应的污染风险筛选值。根据《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》（试行）不存在饮用水暴露途径，同时浊度为感官性状指标，不属于毒理学指标。因此地下水浊度超过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IV类标准，整体对人体健康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，无需再做下一步的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。

四、初步采样结论

综上，调查地块作为居住用地（R2）进行开发建设，用地类型属于第一类用地。调查结果显示，土壤各污染指标均未超过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中对应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，地下水检测结果除浊度以外，其他检出项目含量均低于选定的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的IV类标准限值，总体人体健康风险可以接受。本报告认为该地块符合居住用地（R2）要求，不需要开展下一步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工作。